

赣县区白鹭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本机关公开信息 895 条，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858 余条，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5 条，概况信息 3 条，人事信息 2 条，发布政策文件 8 条，计划总结 2 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

2. 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 年，本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已答复 0 件，其中予以公开 0 件，不予公开 0 件，部分公开 0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政务信息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等制度，同时建立健全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评议考核、责任追究等配套工作制度，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考核、有奖惩；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坚持“一事一审”、“先审查、后公开”、“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等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

作，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明确工作职责。由办公室负责全乡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更新，由专人跟踪与基层工作有关的网络舆情并及时进行疏导澄清，及时回复网友咨询、更新动态信息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等工作，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继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共载体建设，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等载体，多渠道发布政府信息和重要事项。同时就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的认定程序、信息发布的协调机制、保密审核、法制审核以及信息发布程序、报送主动公开程序等都作了具体规定，明确政府信息维护的责任部门，细化信息发布的审核流程，更新频率等要求，从而确保政府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安全性，并安排1名工作人员专职管理，

5. 监督保障情况。强化工作考核。针对当前政府信息公开任务重、开展难和重形式轻内容等问题，区级部门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对乡镇的年度目标考核，我乡制定了相关考核方案，强化工作落实；强化检查通报。区级对乡镇开展的专项检查，督查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乡举一反三抓好整改，促进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开展民意调查测评认真开展民意调查，接受群众监督，对人民群众最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都做到了及时公开处理；加强信息审查力度，坚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谁分管、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和“信息员初审-分管领导复核-

主要领导定稿”三级审查制度,确保了年度信息公开工作零差错、零事故,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	结果纠	其他结	尚未审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对政务公开的界定还不够明确，不能及时与市、区多部门保持一致，存在更新时间上的滞后性；

2. 对信息公开力度不够大，范围不够广；

3. 对政策解读工作不够细致。

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1. 紧跟上级部门步伐，及时跟进、公开上级部门相关政策；

2. 做好做实信息公开，尽量多公开，及时公开，针对群众关注的问题领域，做到“能公开多公开，应公开尽公开”；

3. 加大政策解读的力度，争取做到深入浅出，用直白的语言、规范化的表格解读相关政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